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四十五次（第二屆第一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下午四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黃董事長大洲

記錄：陳雅真

出席人員：

董事長 黃大洲

董 事

白省三

陳重光

林阮美姝

葉明勳

林昭賢（劉董事興善代）

楊寶發

翁修恭

廖德政

許國雄

賴建男

陳河東

劉興善

黃秀政（翁董事修恭代）

謝文定

共計十五位董事出席

監 事：

邱正雄（公假）

蘇振平

許瑋瑤（公假）

共計一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法務部

教育部 何常委進財、涂專門委員崇俊

內政部 劉司長明堅（謝專門委員愛齡代）、何專門委員明寮

基金會 鄭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第二屆董事長選舉：

選票發出十四張（白董事省三晚到），收回十四張，有效票十四張。

選舉開票結果為：翁董事修恭獲得一票；黃董事大洲獲得十三票。由黃董事大洲當選為本會第二屆董事長。

參、宣讀第四十四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 參、報告事項：

#### 壹、執行長報告

##### 一、第二屆董事會預審小組名單如下：

翁董事修恭（社會公正人士）、許董事國雄（受難家屬代表）、黃董事秀政（學者專家）、陳董事重光（受難家屬代表）、謝董事文定（政府代表）。

##### 二、家屬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以三次預審會議為一期次遴選之。

#### 貳、行政處報告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四十二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五百一十四件，應核發金額為六十億八百一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五千九百零六人，已受領人數為五千七百四十二人，已發放金額共計五十九億三千二百七十四萬七千四百一十八元。

#### 參、企劃處報告

##### 一、有關古坑二二八遺骸安葬及立碑乙案，陸軍總司令部已函復古坑鄉公所同意撥用雲林縣古坑鄉崁腳段 128 之 35、128 之 36 及 128 之 43 等三筆土地，面積 0.6956 公頃，惟需依程序向土地所有權主管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提出申請撥用。

茲依據「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一條前段：「墳墓之設置之管理，依本條例規定。」及第二條第一項「本條所稱墳墓，包括公墓及私人墳墓。」之規定，上開三筆土地地目為「林」，編定使用種類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縱使由古坑鄉公所向國有財產局申請取得撥用，因非供營葬之公共設施用地，亦不得作為安葬之用。古坑二二八遺骸出土迄今已將近兩年（86.11.18 左右出土），除上開紀念碑如有興建之必要，由古坑鄉公所依程序申請撥用外，至於遺骸部分，本會將儘速於公墓就地安葬或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骨灰或骨骸儘量安置於靈（納）骨堂（塔）或其他專門藏放骨灰或骨骸之設施內。」規定辦理，俾慰往生者在天之靈。

二、擬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本會第一屆董事會（民國八十四年成立至本年六月底止），所通過補償之受難案共有一千五百三十六件，函請行政院同意刊登於「行政院公報」，俾早日恢復受難者名譽，謹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肆、會計室報告

為本基金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政府捐贈受難者補償金新台幣五八〇、〇〇〇千元，前經第四十三次董監事會議通過後陳報內政部，茲經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五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九〇〇〇〇號函復：「貴基金會所報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數額「政府捐贈補償金」五八〇、〇〇〇千元，業經立法程序修正為五七六、八五〇千元，請自行更正後同意備查。除依照內政部函示修正外，謹報請 鑑核。

#### 伍、臨時動議：

- 一、林阮董事美姝、許董事國雄、陳董事重光、廖董事德政四位董事聯合提議：申請二二八事件補償金期限將於今年十月六日屆滿，前雖經立法院於八十六年九月廿四日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延長期限兩年，但有諸多受難者及其家屬心存陰霾，仍不敢出面申請，為確保其申請補償金權益，建議再延長兩年。

決議：通過，並報請行政院同意，轉請立法院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

#### 陸、主席結論：(略)

#### 柒、散會

出席： 辜大洲

記錄： 陳雅真